【裁判字號】101,台上,777

【裁判日期】1010524

【裁判案由】租佃爭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七號

上訴人陳順明

鄭商田

孫順雄 同上市.

鄭朝興

蔡張玉英

謝平興

陳官鈺

王興龍

王美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

法定代理人 林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一七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論斷:上訴人與第一審共 同原告朱李玉蘭等五人之被繼承人朱崑銘共同向被上訴人承租土 地耕作,簽訂單一耕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朱崑銘擅自 變更用涂,將共同承租土地供作養殖吳郭魚之用,屬不自任耕作 ,系爭契約因此全部歸於無效。上訴人不得以耕地承租人身份請 求終止租約之補償費等情,指摘其爲不當,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黃 義 豐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